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** （单位名称）的**安装柴油发电机组项目(二次)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A02060101-发电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**工钛（厦门）新能源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3.7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彼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